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公司董事的程序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提名程序提名個人(「個人」)推選為公司董事會：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

細則第 83(2)及 85 條指出：

83(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2.1.1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2.1.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2.1.3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見《上市規則》釋義）前刊登；及
- 2.1.4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見《上市規則》釋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此項議案（「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410室**（致：董事會主席 / 行政總裁 收啟）。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ii) 由有關股東簽署，(iii) 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以及 (iv) 包括候選人書面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香港，2013年10月

註： 本文為翻譯版本，任何爭議將以英文為依據。